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以股代息計劃.....	5
— 發行授權	6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 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7
— 重選董事	10
— 股東週年大會	10
— 責任聲明	10
— 推薦建議	11
—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福源」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福源董事會」	指	福源董事會
「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指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福源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制，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更新福源計劃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10%
「福源集團」	指	福源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福源股東週年大會」	指	福源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福源股份」	指	福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福源股東」	指	福源股東
「福源購股權計劃」	指	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以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顯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當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需要或確屬合宜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

* 僅供識別

與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以及重選董事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董事宣佈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亦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用以股代息計劃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此而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實行以股代息計劃。

於達致給予股東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推薦意見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另一方面，合資格股東如欲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以現金或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股份方式收取應得之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提呈選擇建議或會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彼等將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得獲寄發選擇表格，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一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出現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除以股代息計劃以外，而本公司將僅剔除在經諮詢後發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之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參照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平均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酌情釐定。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合

董事會函件

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匯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用以股代息計劃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公佈，而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選擇表格，將於記錄日期後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確保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買賣附有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最後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股東謹請注意，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前後寄發，而代息股份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22,554,473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

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4,510,894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 (c) 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福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福源董事會批准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福源已發行股份約72.522%之權益，並為福源之控股公司。一項有關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擬於福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福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有關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決議案亦同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本公司為福源之控股公司）考慮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已近乎用完。福源董事會建議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待福源及本公司各自股東批准後，福源將可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福源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因行使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福源股份之30%；及
- (2) 因行使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份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福源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隨後更新計劃上限之日已發行福源股份之10%。

福源可能會於股東大會上徵求福源及本公司各自股東批准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以令行使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份最高數目，重新定於上限批准為「經更新」之日已發行福源股份之10%（「**經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倘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有關獲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事項須同時獲該上市發行人控股公司股東之批准。本公司為福源之控股公司，因此建議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獲股東批准。

福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據此，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向各個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福源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百分之一，除非獲得福源股東及股東批准。

之前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的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計算。

採納福源購股權計劃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曾分別於福源及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據此福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不超過43,8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福源之已發行股本之10%（「**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2,945,000股福源股份之

購股權；(ii)概無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來根據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iii)90,000份根據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及(iv)福源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授出新購股權。因此，於福源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前，福源僅能根據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855,000股福源股份（佔福源現有股本約0.20%）之購股權。

倘福源一般計劃上限「經更新」，以最後可行日期之438,000,000股已發行福源股份為基準以及假設福源於福源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福源股份，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將會重定為43,800,000股福源股份，而福源將可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3,800,000股福源股份之購股權。經考慮(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福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前授出可認購41,050,000股福源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授出可認購42,855,000股福源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可認購83,905,000股福源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尚未動用，佔福源現有股本約19.16%。因此，建議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將不會導致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30%上限。

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福源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福源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鑒於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近乎用完，除非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否則福源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其令福源集團及福源股東獲益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透過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予福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以獲取福源之股權，符合福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福源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 (b) 福源股東於福源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福源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福源一般計劃上限(經更新)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福源股份(佔福源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天堆先生、蔡連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陳天堆先生、蔡連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整體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利好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福源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福源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認為，透過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福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以獲取福源之股權，符合福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福源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作為福源之最終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其附屬公司福源集團之成功將進而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而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天堆先生、蔡連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陳天堆先生、蔡連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222,554,473 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22,255,447 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合法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購回證券。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動用擬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證券。

應就購回股份支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

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1.85	1.57
八月	1.74	1.58
九月	1.87	1.63
十月	2.23	1.78
十一月	2.06	1.59
十二月	1.93	1.67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90	1.61
二月	1.73	1.49
三月	1.66	1.51
四月	1.82	1.58
五月	1.73	1.56
六月	1.67	1.47
七月 (附註)	1.54	1.41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權益披露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銘洪先生與陳天堆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乃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27%，而Newcorp Ltd.則持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13%。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22,554,47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一致行動人士及Newcorp Ltd.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5.85%及35.70%。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及Newcorp Ltd.現時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使一致行動人士、Newcorp Lt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陳天堆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2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逾32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98,101,000股股份及1,599,737股相關股份(為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0%及0.13%。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以及受益人為陳氏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全權信託間接持有。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豐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凌基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隨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發生服務合約訂明之終止事件為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可享有薪金及花紅總額約5,73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根據服務合約還可享用汽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醫療及人壽保險，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相關福利(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彼等各自之任何僱員已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而授出)。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後釐定。

蔡連鴻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逾6年製衣及紡織業之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蔡先生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7,980,000股股份及9,598,419股相關股份(為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獲配發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及0.79%。除擔任執行董事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獲支付年薪約2,94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提供作私人使用之車輛。蔡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後釐定。

簡嘉翰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曾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簡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簡先生對本公司事務預計投入時間後釐定。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其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重續，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h)段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可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天堆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蔡連鴻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簡嘉翰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 供股；或(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8. 「**動議**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福源購股權計劃(「**福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行使根據「經更新」上限項下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福源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之前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或福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計算。」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載於本通告第2項的擬議決議案）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